

2023 年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地方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可按程序统筹调度指挥市域范围内监测预警、应急救援资源和力量。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及开发区的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地震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中省直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分工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辽宁省铁路道口安全委员会所管辖的鞍山地区铁路无人看护道口（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无人看守道口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承担全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净空安全保护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表

（表附后）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254.14 万元。

（一）收入预算 3254.1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54.1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3254.1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226.14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28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1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1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9.01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75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1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收支预算 1203.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0.7 万元，增长 170.4%，

增加的主要原因：鞍山市智慧应急项目 1898 万元，应急救援指挥和森林火灾扑救装备资金项目经费 1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54.14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254.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1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1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9.01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80.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98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收支预算 1203.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0.7 万元，增长 170.4%，增加的主要原因：鞍山市智慧应急项目 1898 万元，应急救援指挥和森林火灾扑救装备资金项目经费 1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6.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80.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2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 1095.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13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32.2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一台特种作业车编制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0.75 万元，主要包括本单位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7 万元，增加 2.9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10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0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单位（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单位（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2028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批复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政府购买服务、债务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共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2010203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 22401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2240109 应急管理：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1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反映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023年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54.1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8.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4.1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9.01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254.14	本年支出合计	3,254.1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54.14	支 出 总 计	3,254.14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54.14	1,226.14	1,153.09	73.05	2,0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3	127.83	125.29	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3	127.83	125.29	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	5.38	2.84	2.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5	122.45	12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1	45.11	45.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1	45.11	45.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5	44.65	44.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4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8.00				1,898.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8.00				1,898.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8.00				1,8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9	134.19	13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19	134.19	13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4	91.84	91.84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5	42.35	42.3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9.01	919.01	848.50	70.51	13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49.01	919.01	848.50	70.51	3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919.01	919.01	848.50	70.51	
2240109	应急管理	30.00				3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00				10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0.00				10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54.14	一、本年支出	3,254.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54.1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8.00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4.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9.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54.14	支 出 总 计	3,254.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54.14	1,226.14	1,153.09	73.05	2,0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3	127.83	125.29	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3	127.83	125.29	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	5.38	2.84	2.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5	122.45	12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1	45.11	45.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1	45.11	45.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5	44.65	44.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4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8.00				1,898.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8.00				1,898.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8.00				1,8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9	134.19	13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19	134.19	13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4	91.84	91.84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5	42.35	42.3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9.01	919.01	848.50	70.51	13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49.01	919.01	848.50	70.51	3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919.01	919.01	848.50	70.51	
2240109	应急管理	30.00				3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00				10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0.0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6.14	1,153.09	73.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0.37	1,080.37	
30101	基本工资	346.37	346.37	
30102	津贴补贴	279.56	279.56	
30103	奖金	190.88	190.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45	122.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1	45.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	4.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84	9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75	57.70	73.05
30201	办公费	4.89		4.89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3.60		3.6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7.80		7.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2.02		12.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70	57.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4		29.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2	15.02	
30302	退休费	2.84	2.84	
30305	生活补助	4.27	4.27	
30309	奖励金	1.49	1.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2	6.42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20		8.00		8.00	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此项预算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无此项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部门名称：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无此项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5001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932.4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20.6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3.7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9.3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省厅安排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安全责任制落实		落实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全面保障市委、市委办公室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家服务项目以及综合性应急演练						
主管部门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省安委会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家	>=	30	人	2023-12
			聘请专家的人次	>=	100	人次	2023-12
		质量指标	专家验收合格率	>=	80	%	2023-12
			安全隐患排查率	>=	6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水平提升		提升		2023-12
			提高尾矿库的安全性		提高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应急保障		2023-12
			应急保障能力完备性		保障应急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安全生产工作满意度	>=	9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应急救援指挥和森林火灾扑救装备资金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						
总体目标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省厅等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现场工作组现场应急工作装备	>=	1	套	2023-12
			新增应急救援装备器材数量	=	1	台套	2023-12
		质量指标	储备物资质量达标率	>=	80	%	2023-12
			新增应急救援装备器材验收通过率	>=	8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提升		2023-12
			提升森林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灾群众对救灾工作的满意度	>=	9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鞍山市智慧应急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98.00						
总体目标	完成市委市政府、省安委会的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现场工作组现场应急工作装备	>=	1	套	2023-12
			智慧政务大厅、政务服务优化流程再造平台数	=	1	套	2023-12
		质量指标	应急保障能力建立		建立		2023-12
			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合格率	>=	8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应急信息及时播发		及时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智慧化建设服务		发展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90	%	2023-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部门名称：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无此项预算